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收费公示及收费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规定，现将收费标准公示公告如下：

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

附件：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来源材料；4.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550元**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来源材料；4.房屋建设符合规划的证明；5.房屋已经竣工的证明；6.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550元**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1.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2.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3.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4.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口簿、农牧民基础信息表；3.宅基地权属来源材料；4.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1.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2.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3.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4.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口簿、农牧民基础信息表；3.宅基地权属来源材料；4.房屋符合规划的证明；5.房屋已经竣工的证明；6.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1.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2.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3.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4.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齐全、规范；5.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一致；6.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齐全、规范，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来源材料；4.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农用地使用权权属来源材料；4.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林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林权权属来源材料；4.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登记的证明；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宅基地使用权已经登记的证明；4.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林权分割、合并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2.权籍调查成果原件；3.不动产权证书原件；4.登记原因证明文件；5.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经登记的证明；4.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农用地使用权已经登记的证明；4.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林权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林权已经登记的证明；4.林权变更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地役权已经登记的证明；4.地役权变更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550元**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550元**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买卖合同、赠与手续或互换合同；5.相关缴费凭证；6.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买卖合同、赠与手续或互换合同；5.相关缴费凭证；6.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1）互换、调整协议等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材料；（2）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1 不动产灭失的；2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4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登记的证明；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灭失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即时即办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1.宅基地、房屋灭失的;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https://www.66law.cn/special/zc/%22%20%5Co%20%22%E4%BB%B2%E8%A3%81%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宅基地使用权已经登记的证明；4.宅基地使用权已经灭失的证明材料；5.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即时即办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土地所有权异议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登记簿的记载有错误的证明；4.申请人不能办理更正登记的证明；5.申请人与申请异议登记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使用权异议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登记簿的记载有错误的证明；4.申请人不能办理更正登记的证明；5.申请人与申请异议登记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注销异议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可以注销异议登记的证明；4.不动产登记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地役权合同。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证明：（1）单位：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及单位办证申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他代理人申请；3.土地出让合同(原件）、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契税、印花税税票及完税证明；4.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书）；5.介绍信、权籍调查表(原件）；6.办证申请文件；7.询问笔录；8.宗地图。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证明：（1）单位：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及单位办证申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他代理人申请；3.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表、施工许可证、立项文件、）；4.出让金收据、税票及完税证明；5.介绍信、权籍调查表(原件）；6.不动产权证书（原国有土地使用证）；7.询问笔录；8.宗地图、房屋分户图。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证明：（1）单位：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及单位办证申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他代理人申请；3、土地出让合同(原件）、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契税；4、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5、询问笔录；6、宗地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土地分割、合并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证明：（1）单位：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及单位办证申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他代理人申请；3.土地权属分割、合并必要材料；4.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表(原件）；5.询问笔录；6.宗地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构筑物）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证明：（1）单位：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及单位办证申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规划许可证；4.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表(原件）；5.不动产询问笔录及不动产约定书；6.房屋分户图及宗地图；7.原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使用权证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分割、合并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证明：（1）单位：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及单位办证申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规划许可证4.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表(原件）；5.不动产询问笔录及不动产约定书；6.房屋分户图及宗地图；7.原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使用权证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3.买卖双方签订的不动产登记转让合同及公证书（受托委托、赠与、继承）4.出让金收据、税票及完税证书5.不动产询问笔录及不动产约定书；6.房屋分户图及宗地图；7.原不动产权证书（原国有建设使用证、）；8.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表。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分割、合并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3.买卖双方签订的房屋土地转让合同及公证书4.出让金收据、税票及完税证书5.权利人合并或分立的证明6.不动产询问笔录及不动产约定书；7.房屋分户图及宗地图；8.原不动产权证书（原国有建设使用证、原房屋所有权证）；9.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表。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更正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申请书；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结婚证）；3.登记簿的记载有错误的证明；4.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同意更正登记；5.申请人与申请更正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6.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遗失补发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身份证、结婚证）；3.遗失公告及登报注销材料；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5.宗地图及房屋分户图。 |
| 收费标准 | 工本费10元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3.登记簿的记载有错误的证明；4.申请人不能办理更正登记的证明；5.申请人与申请异议登记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即时即办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商品房及业主共有部分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立项文件（发改局文件）；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预销售许可证；6.国有土地使用证；7.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备案表；8.成果测绘报告；9.房管局交付使用通知文件及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表；10.公司营业执照、章程、资质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1.宗地图及电子版每栋楼一份。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商品房买卖转移登记 |
| 受理条件 | 来源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相邻单位、个人不存在纠纷。 |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询问表（开发商加盖公章）约定书；2.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3.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4.契税票、增值税发票、两公积金维修票（原件）；5.分户图、宗地图（原件）。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2.不动产权证书3.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即时即办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商品房批量更正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2.登记薄德记载有错误的证明；3.不动产权证书；4.登记薄上记载的权利人同意更正的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查封登记 |
| 受理条件 | 1.嘱托文件齐全、符合规定；2.嘱托文件所述查封事项清晰，已注明被查封的不动产的坐落名称、权利人及有效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被查封不动产的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3.不存在法律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 |
| 申请材料 |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执行公务证；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即时即办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解封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执行公务证；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即时即办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批量查封登记 |
| 受理条件 | 1.嘱托文件齐全、符合规定；2.嘱托文件所述查封事项清晰，已注明被查封的不动产的坐落名称、权利人及有效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被查封不动产的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3.不存在法律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 |
| 申请材料 |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执行公务证；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批量解封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执行公务证；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构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询问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银行资质；4.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原件（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5.不动产权证书原件；6.需要办理变更的申请。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构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询问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银行资质；4.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原件（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5.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询问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银行资质；4.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原件（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5.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构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2.银行抵押注销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即时即办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询问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银行资质；4.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原件（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5.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2.银行抵押注销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即时即办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批量抵押（多对一）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询问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银行资质；4.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原件（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5.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批量抵押权变更登记（多对一）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询问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银行资质；4.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原件（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5.不动产权证书原件；6.需要变更的申请。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批量抵押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2.银行抵押注销证明。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
| 受理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询问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银行资质；4.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原件（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5.商品房买卖合同6.期房抵押转办单（预告登记证编号）。 |
| 收费标准 |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收费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鄂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0、21号窗口（不动产登记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77-07882809 | 投诉电话 | 0477-78123450477-7624548（纪委） |